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保理业务概述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2023 年公司拟授权转让的应收账款总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40 亿元。

公司拟收购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因业务需要，公司拟增加 2023 年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本次保理业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转让方，将应收账款转让给合作机构，合作机构根据受让的应收账款向公司及子公司支付保理款。

2、交易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3、合作机构：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国内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具体合作机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或子公司管理团队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4、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单项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5、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5 亿元。

6、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及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方式，具体以保理业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7、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8、授权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子公司管理层签署上述额度内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后，公司及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快速降低，可加速流动资金周转，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及业务进一步扩张需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